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上证公函【2020】2457号

关于对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前期非公开发行有关事项的问询函

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：

2020年8月18日，你公司提交发布《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进展公告》称，控股股东于2018年为了帮助公司顺利推进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，无偿以个人名义分别与一村资本、昆山威村签署了《收益保障协议》。现因合同纠纷，一村资本和昆山威村分别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出申请，要求控股股东支付补偿款等并申请财产保全，冻结了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。经事后审核，根据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7.1条等有关规定，请公司对如下事项进一步核实并补充披露。

一、请公司核实除一村资本和昆山威村外，控股股东是否与其他非公开发行的认购方签订《收益保障协议》，补充披露控股股东与相关方签订的《收益保障协议》的具体内容，并核实相关事项是否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，公司前期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存在重大遗漏。

二、目前，控股股东王致勤和宋艳俊分别持有公司26.81%和20.93%的股份，二人所持股份已全部被冻结。请公司向控股股东核实截至目前股权冻结事项的进展情况，是否可能对公司控制权稳定

性产生影响。

三、请公司说明，前述非公开发行方案中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，是否涉及上市公司的其他利益安排，并评估相关事项对公司自身利益及生产经营可能产生的影响。

请你公司于2020年8月19日披露本问询函，并于2020年8月26日之前以书面形式回复我部，同时按要求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。

